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峰億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立武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確認債務人為「張立武」抑或「長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」抑或「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茲聲請狀債務人列張立武，惟統一編號00000000號為長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，而所提發票收據開立予「傳昊機電」）。㈡如債務人為張立武，請提出張立武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債務人為張立武之釋明資料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